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

108年1月8、9日 社會局人民團體  
科

# 計畫目的及內容

2

補助本局立案社區發展協會（會務、財務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），辦理各項活動、課程，促進參與及凝聚社區意識。

專案一

協助新成立協會  
草創工作（辦公  
費）

鼓勵成立社區組織

專案二

社區性活動  
（節慶、參訪）

促進凝聚居民向心力及社  
區居民連帶關係

專案三

開發社區人力資源  
（課程）

促進建立志工團隊及社區  
幹部培訓

專案四

盤點社區需求  
推動社區發展

促進居民參與討論擬  
定社區發展計畫

## 申請期間

### 專案一

攔 本局函頒立案證書日起 2 個月內  
攔 107 年 11 月以後獲頒立案證書者，  
得延至 108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。

### 專案二 ~ 四

攔 第一階段：108.1.21 前  
(限農曆年節期間辦理之活動)

攔 第二階段：108.2.25 前

攔 第三階段：108.3.25 前

**本局將視經費剩餘情形另行公告開放申請**

# 申請程序

4

## 擬撰計畫

- 盤點需求及資源
- 擬撰補助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
- 於申請期限前，備齊應備文送至區公所（逾期不受理，以公所收文日為準）

108 年調整計畫書格式，其他經費來源請詳列於經費概算表，包括收費、協會編列預算及捐款

## 區公所審查

- 要件審查：  
申請單位函文、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其他依補助內容、補助項目及申請注意事項、108 年補助標準所列文件
- 資料不全者，依限補件

## 社會局核定

- 核定原則：  
補助標準  
往年執行績效  
社區認證情形
- 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核定，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

計畫變更：  
經社會局核定後辦理

# 專案一 協助新立案協會草創工作

5

## 補助內容

- 本局函頒立案證書日起**前、後 6 個月之辦公事務費**
- 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印刷費、建置協會標誌、雜支、**志工背心**

## 補助金額

- 每個社區申請 1 次為限，至多補助 **1 萬元**
- 須自籌計畫總經費 **10%**

## 注意事項

- **志工背心 (協會志工共用物品)**  
補助金額：200 元 / 件  
須印製協會名稱、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標章  
(核銷時需檢附照片)

Q

## 專案二 社區活動：民俗慶典、成長方案、觀摩

6

### 補助內容

- 民俗慶典活動、社區成長方案、社區觀摩活動
- 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獎盃獎牌、車資、雜支

### 補助金額

- 每年限申請 1 次，至多 3 萬元
- 須自籌計畫總經費 10%
- 107 年通過社區認證者可申請 2 次，至多補助 6 萬
- 社區觀摩活動至多補助 2 萬元

### 注意事項

- 社區觀摩：觀摩對象需為 5 年內獲衛福部評鑑獲獎社區；如非獲獎社區，需另具體詳列社區發展或營造之績優事蹟

## 專案三 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

### 補助培訓幹部、組織社區志工相關課程

7

#### 補助內容

- 課程內容限定：社區營造知能、社會福利、環境生態、文史工作、社區產業發展議題之課程
- 補助項目：依計畫核定（**108**年新增：志工背心）

#### 補助金額

- 每年限申請**1**次，至多補助**4**萬元
- 須自籌計畫總經費**10%**

#### 注意事項

- 課程時數至少**20**小時以上、參與人數至少**15**人
- 同一議題連續辦理，課程內容應有差異，且至多補助**3**年（社會福利議題除外）
- 不補助才藝課程



# 專案四 運用居民參與方式 結合專業資源 推動社區發展

8

## 補助內容

- 社區需求調查及資源整理
- 主題式社區發展提案  
擴大社區參與、青年參與  
建立社區品牌  
守護社區  
社區服務空間改造方案  
「咱的社區」成果展  
其他具社區重大或迫切性需求之方案。

## 補助金額

- 每年限申請 1 次，至多補助 10 萬元
- 無須自籌經費

## 注意事項

- 補助計畫書應詳列結合專業師資或團體（社區發展、社區營造相關）基本資料、計畫預計執行績效（呈現如何運用居民參與及預計成效）



# 其他 108 年計畫調整重點

9

攔 優先補助課程新增**社會安全網計畫**相關課程

攔 **內聘講師（協會會員）**講師鐘點費費用折半支給

領據需註明  
內 / 外聘

攔 **飲料茶水費（含飲用水、礦泉水）**列為不補助項目、  
資本門項目（建築、設備、工程）不補助

攔 單張憑證申請銷核金額 1 萬元以上，**無需**附 2 張估價單。

攔 依近年核銷經驗，調整**補助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執行概況表、領據**，新增**志工簽到表、志工清冊格式**

## 其他提醒事項

10

**攔** 補助計畫**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**，應辦理報結核銷；未於 1 個月內報結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經本局核准，始得辦理核銷。

**攔** 經核定的補助計畫，如果未載明實際執行日期，協會**應在活動辦理的前一週**，通知本局活動辦理的**日期、地點、時間**。未及時通知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扣除該補助款項 10% 至 50%。

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

# 補充說明 社會局其他資源

## 社會局提供社區發展協會之資源

基礎培訓課程

社區培力團隊

專案計畫補助

互助方案補助

各類福利據點委託 / 補助案

## 基礎培訓課程—社區運作的 Know-How

**摺** 參加對象：有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者

**摺** 目標：建立社區工作基本知能，進而培植具自主營造潛力的社區

社區發展及社區  
營造基礎概念

人民團體會務、  
財務管理

社區需求、資源  
調查及運用

社區企劃力

社區凝聚與  
組織運作培力

社區工作實務

# 社區培力團隊—社區發展協會的個管員

攬 針對本市立案或籌組中的社區發展協會，  
進行個別化組織培力，  
並建構區域性協力資源網絡

攬 107 年 -109 年培力方案：

區域	受託單位	執行範圍
北區	中華民國 社區營造學會	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大同區 、中山區、松山區、內湖 區
南區	社團法人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	中正區、萬華區、大安區 、 文山區、信義區、南港區

區域性協力  
資源網絡

專業  
社群

外部  
資源

發掘  
議題

發展  
特色

盤點  
資源

組織  
培力

組織  
志工

規劃與  
執行計畫



## 各類社區據點委託 / 補助案

老人活動據點

新移民女性暨  
家庭支持方案

育兒友善園

兒少關懷據點  
兒少小站

身心障礙者  
支持服務